



# “剁手族”网购小心这些坑

## 广州互联网法院一年共受理网络购物、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857件

信息时报讯(记者 何小敏)拼手速抢到“超低价”宝贝结果事后压根没涨,买来新手机却发现早已激活……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在成立一周年之际发布了《广州互联网法院白皮书(2019年)》,该院一年受理的网络购物、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高达857件。市民尽情买买买的时候,也要注意“避坑”。

### 案例1

#### 新手机未用已激活,商家称不知情

“机器保证100%全新未拆封的正品”“支持售后检测以及7天无理由退换货”“假一赔十”……看到网上店家这样的宣传语,2018年10月9日,广州的林先生在淘宝网“白×水数码”店铺以2369元的价格购买了一部“小米8手机探索版屏幕指纹版青春手机8se”。下单前,林先生和客服特别强调,“你们不能把激活过的手机卖我”。客服回答说,“是的,我们未激活的呢,您可以随便检测”。

林先生收到手机后发现,手机包装完好,未被拆封,但送到小米授权服务中心检测却显示,手机在2018年10月7日就已经被激活了。

商家回应称,承诺“我们未激活

的”,并不是承诺涉案手机是未激活手机,只是承诺商家不会主动激活手机。该手机是在商家入库之前就已经被激活,且该手机可以在不拆封的情况下被激活。商家称,对于该“失职”,自愿赔偿1000元,但林先生不接受,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

法院:商家虚假承诺构成欺诈

法院审理认为,商家未尽商家应尽的审查义务即向林先生作出虚假的产品说明和承诺,且未能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其在整个过程中对涉案手机被激活的状态不知情,因此法院推定商家存在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的故意。商家的虚假陈述直接诱使林先生作出购买涉案手机的错误决定,其行为已经构成欺诈。鉴于林先生不要求对涉案手机进行退货退款,法院判决商家三倍赔偿7107元。

### 案例2

#### 付完款商家拒发货,称价格标错了

2018年8月16日,王先生花了2788元在京东平台“顾×发专卖店”购买了一台制冰机。之后商家却说不加钱拒绝发货。京东客服回复王先生称,经查

明是商家价格录入错误,不愿意发货,要求王先生取消订单并赔偿其500元。王先生坚持只要制冰机,并起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认为商家构成价格欺诈,要求三倍赔偿。

商家辩称,因当时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4388元的制冰机按照价格2788元出售,在王先生下单后才发现标价错误,且之后得知这款制冰机没有现货。该公司坚持认为并未欺诈。

法院:商家行为构成缔约过失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商家2018年8月1日才开始在京东平台销售商品,王先生于2018年8月16日下单时商家尚处于初运营阶段,王先生所购买的制冰机实际价格远超2788元,且双方确认王先生是首单客户,商家当晚即向王先生表明标价错误。该行为属于意思表示错误,并非故意告知王先生虚假情况,不构成欺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对欺诈行为处以三倍的惩罚性赔偿。本案中商家拒发货只是为了利益不受损害,并非想因此获取非法利益,故不属于“欺诈”行为。但商家作为电子商务经营者,对涉案商品标价错误的行为并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违反了先合同义务中的诚

信缔约义务,损害了王先生的信赖利益,已构成缔约过失。于是判决商家退款并赔偿王先生800元。

### 案例3

#### 超低价“只卖一次”?抢完没涨价

“聚划算活动到手价¥188”“活动结束后¥288”“这个价格只敢卖一次”,2018年12月1日,徐先生被天猫商城中的“好×人旗舰店”一连串诱人的广告语打动,一想到12月4日活动结束后就要涨价,徐先生以188元的价格购买了“V8声卡套装手机喊麦通用快手台式电脑主播直播设备”。12月5日下午,徐先生看到该产品的宣传语还是一样的!12月8日,他特意查看了京东商城上同款产品,价格仅158元。

法院:商家行为构成价格欺诈

法院审理认为,上述宣传用语极易使消费者对价格产生误解,认为该商品日常价为288元,12月4日0点活动结束后即恢复该日常价。而直至庭审当天(2019年2月20日)该商品一直都是以188元进行销售。商家的经营行为已构成价格欺诈。法院于是判决商家退款卖家退货,商家另向徐先生赔偿564元。

# 信息时报联合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授予张建华正能量特别奖 发动朋友圈寻人,只为还上10元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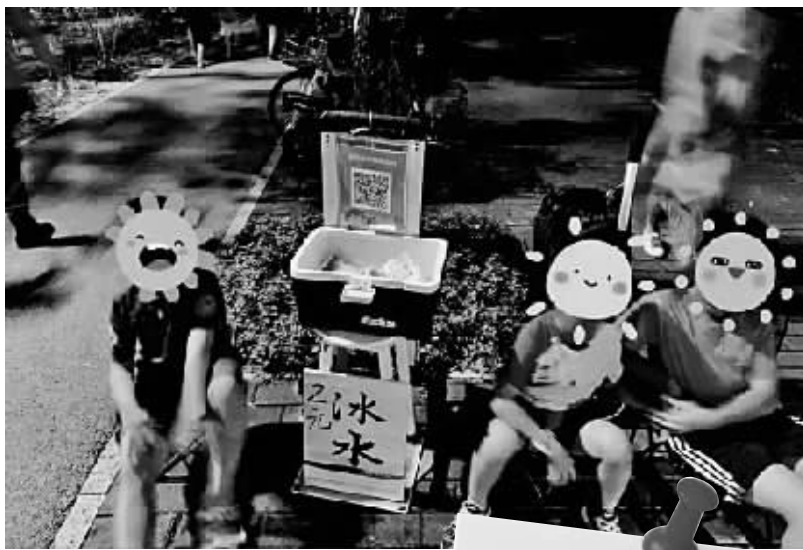
信息时报讯(记者 陈少韩)10月1日晚上,到深圳旅游的青岛市民张建华从一个由小朋友经营的卖水摊买了5瓶矿泉水,共计10块钱。由于手机没有信号,张建华拍下付款二维码打算回家再付款。然而,照片没有拍清楚,没法扫码。为了还钱,张建华在朋友圈发消息寻人。为了支持张建华的诚信行为,信息时报联合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授予张建华正能量特别奖,奖励其5000元。

张建华今年56岁,是一名媒体人。10月1日晚8时,他和家人在深圳湾欣赏国庆烟花表演。表演结束后,在深圳后海滨路登良站附近看到有小孩在卖水。张建华说:“几名小孩在卖水,他们父母跟在身后。我了解到,这是孩子们在进行社会实践。”张建华一行5人都没有带现金,想用手机支付却因没有信号付不了钱。

“他们说水先拿去喝,等有信号再付钱。我们拍下付款二维码照片就走了。当时,我的手机开了闪光灯,匆匆忙忙的,也没看拍得清不清楚就走了。”张建华说。

到家后,张建华一看,照片没拍清楚。隔日,张建华又回到当初买水的位置,但是没找到孩子们,去附近超市打听也没有获得任何信息。随后,他编辑了一条朋友圈让身边的人一起帮忙转发寻人。朋友圈转了一天,还是没消息。

张建华说:“如果找不到这几个孩子,我就把钱拿去捐了。虽然10元不多,但这是一份信任。这些孩子或许是



10月1日晚,几名小朋友摆摊卖水进行社会实践。当事人买水后未能付款,于是在朋友圈发消息寻找卖水的小朋友。

第一次经手做小生意,我不想让孩子们觉得这个社会的人不值得信任。而且我的青岛口音很重,我不能丢了青岛人的脸。”

在青岛和深圳朋友的帮助下,10月4日下午2时35分,张建华收到一条添加微信好友的申请。对方是其中一名卖水孩子的父亲。经过照片确认,张建华确定对方的身份,随后通过微信转给对方10元钱。“直到把钱还了,我的心里才觉得安全。”张建华说。

### 此类案情高发,请注意! 贷款客服来电 要求注销账号,诈骗

信息时报讯(记者 奚慧颖 通讯员 李奈 陈玉敏)10月8日,广州市反诈中心通报:根据市反诈中心实时警情监测发现,近期我市冒充贷款平台客服的诈骗案件持续高发,损失金额从几千元至十几万元不等,基本贷款源头都是来自各大网贷平台。

“你大学时候注册过××校园贷平台,按国家规定现在需要注销账号,现在跟你核实一下身份信息。”日前,刚毕业2年多的小胡接到这样一通有点奇怪的电话。因为对方说不出更多有效信息,并且一直拿“影响个人征信”等话来劝她,胡女士最终选择了报警。

记者从警方了解到,该类诈骗主要被骗子群以90后群体为主,骗子常常自称分期乐、360借条等网贷平台的客服来电,以注销贷款账号、清空贷款额度、影响个人征信等言语进行诱骗。

骗子编造的理由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在在校期间曾注册网贷平台账号或有贷款记录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需要配合注销账号,否则会影响个人征信。另一类是在在校期间没有注册贷款的: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被盗用注册了网贷账号,有贷款记录,甚至未还清,需要配合注销否则会影响个人征信。通过私下加QQ指引操作,指引当事人从各大网贷平台借贷转账到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达到诱骗贷款的目的。

反诈中心提醒,凡是接到自称贷款平台客服信息,以“在校期间贷款记录影响个人征信为由,指引配合注销贷款账号、清空贷款额度”的都是诈骗!牢记不听、不信、不转账!有疑问请拨打110。

### 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颁奖词:

十元水费的“归还”,跨越近两千公里的爱心接力,耗时两天半的兜兜转转,圆了买水人的心愿,也成为一段暖心的民间美谈。买水者有“信”,卖水者有“义”,陌生人之间的关系,有时就这么简单,你给予我信任,我回报以承诺,因为彼此之间的善意流转,因为坚持不懈的兑现诺言,这个世界就多了一份温暖。